

名稱 [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](#) 英

修正日期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

[第 1 條](#)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

[第 2 條](#) 滿一年時，依法

辦理徵兵處理。

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

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

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

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

依前二項應辦理徵兵處理之歸國僑民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，得填具暫緩徵兵

處理申請書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

）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：

一、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請投資，經核准並已實行投資，金額在新臺

幣一千萬元（或其他等值貨幣）以上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

者。

[第 3 條](#)

二、在僑資經營事業機構中，擔任總經理、廠長、總工程師或專門技術人

員，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
三、在核准設立外商銀行分支機構中（含辦事處）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或具

有金融專業技術人員，經銀行主管機關證明者。

四、因僑居地政府拒絕入境或因僑居地環境特殊為政治、經濟等原因被迫

回國暫居及僑居地發生戰亂未能按時返回，經外交或僑務主管機關證

明者。

五、因訴訟案懸未結，必須本人處理，未能按時返回僑居地，經司法機關

證明者。

前項各款之暫緩徵兵處理於原因消滅時為止。但第四款以三年為限，第五

款以三個月為限。第五款如屆滿期限有特殊原因發生，仍須繼續暫緩徵兵

處理，經司法機關證明屬實者，得依前項規定，再申請暫緩徵兵處理。

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屆滿一年之計算，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準：

一、連續居住滿一年。

二、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，以居住逾四個月達三次者

為準。

第 4 條

三、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，以曾有二年，每年一月一

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積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為準。

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，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，不列入前項居

住時間計算。

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，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，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

僑民之規定。

原具香港、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經僑務主管機關出

具證明者，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：

一、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自香港地區、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

第 5 條

十二月二十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，並取

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。

二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，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在香港

地區、或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四年以

上，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。

經核准暫緩徵兵處理者，於暫緩徵兵處理之原因消滅或已屆滿規定期限，

第 6 條

應自原因消滅或屆滿規定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

區）公所申報。

歸國僑民之身分，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
用華僑身分證明
書，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。

[第 7 條](#) 本辦法所定書、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[第 8 條](#)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第 9 條](#)